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37/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過往在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就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推行情況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家長如因工作、尋找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 6 至 12 歲的兒童，可考慮使用課餘託管服務。此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收費模式營辦，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服務，包括技能學習、社交活動及午膳安排等。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

3. 為支援工時較長、工時不固定、在周末工作或有意就業以改善經濟條件的家長，政府當局自 2014 年 12 月起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截至 2017 年 1 月，共有 35 間課餘託管中心提供 462 個全費津助的名額。

4. 政府當局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 2 億元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該等項目的建議須包括促進全人發展的訓練活動，亦可包括各種功課輔導班或活動，以發展弱勢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技巧、改善學生生涯規劃技巧、紓緩家長親職壓力並改善其親職技巧，以及支援家長持續就業或投入勞動市場等。

5. 社署已於 2015 年 1 月及 12 月分別推出攜手扶弱基金首輪及第二輪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申請。至今約 150 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已獲批，涉及的配對資金約為 1 億 1,700 萬元，惠及超過 6 萬名中小學生。這些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在商業機構的捐助及基金配對下，整體資助額超過 2 億 3,000 萬元。社署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接受攜手扶弱基金第三輪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申請。

議員的商議工作

建議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6. 部分議員認為，課餘託管服務現有名額不足；他們詢問政府當局釐定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的準則為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因應社區對服務的龐大需求，大幅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7.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在策劃各項課餘託管服務時，會根據不同地區的特徵，如兒童人口、相關社會及經濟因素、現有課餘託管服務的供應和使用情況等，評估服務需要。社署亦會透過地區福利辦事處收集地區團體、區議員、居民等的意見，以了解各區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要。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的需求及使用量，包括要求各項課餘服務的營辦機構定期提交報告，以監察服務使用情況。截至 2015 年 12 月，各區合共提供 5 500 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約有 5 100 名兒童使用有關服務。社署定期檢視各區的服務名額是否足夠及對收費減免的需求，並與營辦課餘託管的非政府機構商討，按需要增加課餘託管的服務名額。

8. 關於在全港所有小學實施課餘託管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服務旨在向 6 至 12 歲有需要的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讓他們獲得適當的照顧。由於各個課餘託管及學習計劃由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營運，並由社署或教育局提供資助，當局需要進一步研究把服務擴大至所有小學的建議。就此，社署、教育局、持份者和有特別需要的團體的代表已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現正檢討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關愛基金下的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檢討結果將於稍後公布。

9. 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水平和服務質素的監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社署"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營運的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的模式提供，而服務內容並非劃一，營辦機構可按有關服務的營運成本和服務使用者的經濟狀況釐定合理

的收費水平。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與地區的課餘託管中心保持密切聯繫，檢視服務提供情況及確保服務質素。

攜手扶弱基金下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10. 部分議員認為，教育局現正推行校本及區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目的是支援弱勢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與攜手扶弱基金下的項目目的相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避免兩者互相重疊和浪費資源。政府當局表示，由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旨在進一步鼓勵商界和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合作，協助主要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的全人發展。攜手扶弱基金和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項目各有不同目的。社署和教育局會分別密切注視攜手扶弱基金和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整合此等項目。

11. 議員察悉，大多數校本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不會在周末、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提供服務。此情況會阻礙基層家長投入勞動市場，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攜手扶弱基金的申請指引中述明，非政府機構應在周末、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提供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會鼓勵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按此提供其服務。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6日

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推行情況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2012年6月27日 |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449至12451頁</u> |
| 立法會 | 2013年2月6日 |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543至4547頁</u> |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4年7月25日 (議程第II項) |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2015年4月28日 (議程第I項) |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
| 立法會 | 2015年11月18日 |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29至1247頁</u> |
| 財務委員會 | 2015年4月2日 |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981頁</u>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6年2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
| 財務委員會 | 2016年4月8日 |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92至95頁</u> |